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上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麒皓

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

洪家駿律師

翁振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緝字第26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848、13000號、109年度偵字第1271、2141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09年度偵字第122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
事實及理由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黃國永

法官 吳錦佳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- 01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02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-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